

##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因此增加因终止挂牌事项的股票暂停转让申请，且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2018年12月11日。另外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7）。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

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日公告了《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60、2018-061、2018-062），且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6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全部通过。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64、2018-065、2018-068、2018-069、2018-073）。

因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异议股东洽谈相关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要时间，同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给公司股价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2019年3月11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